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緊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舉行)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海山議員(主席)	呂東孩議員(副主席)
謝淑珍議員	陳俊傑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顏汶羽議員
何啟明議員	蘇冠聰議員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陳華裕議員, MH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麥富寧議員, MH
譚肇卓議員	馮美雲議員, MH
張順華議員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潘進源議員, MH	黃啟明議員
馬軼超議員	黃帆風議員, MH
洪錦鉉議員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協助討論議項 II 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永泰先生	市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汪偉強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工程及合約)

秘書

劉雪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簡銘東議員

劉定安議員

潘任惠珍議員,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第二十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沒有修改建議，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3/2015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的信件，表達對臨時小販市場的跟進工程及永久小販市場的關注，請委員參閱呈桌的信件。

4.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或「局方」) 匯報項目進度。

5. 就恆安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委員向局方查詢：(i)在「公布期」內有否收到反對意見。如有的話，局方的處理程序為何。(ii)文件內相關居民提出上訴的安排。

6. 三名委員期望局方盡快就永久小販市場的設計事宜諮詢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小販代表及各持份者。委員表示，除小販代表外，本區居民及其他地區人士均關注永久小販市場的安排，期望局方以專業耐心的態度聽取販商的意見，令永久市場的設計符合販商的實際需要。委員建議局方與相關政府部門盡快回應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的信件。

7. 委員就(i)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的改善工程；和(ii)臨時小販市場旁的小巴士站候車處的上蓋設計不利散熱的情況分別建議：(i)局方交代仍在跟進的工程進度。(ii)局方跟進並改善有關散熱的情況。

8. 兩名委員表示局方早前因進行重建工程而封閉輔仁街，物華街的交通因而變得非常擠塞，影響居民及駕駛人士。委員亦指出未見輔仁街進行工程，向局方查詢有關情況。委員建議局方與發展商溝通，盡快進行輔仁街

的工程，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改善物華街的交通情況。

9. 就委員對重建項目的查詢和意見，局方回覆如下：

恆安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 9.1 在項目「公布期」內收到少量反對意見，局方正在處理中。局方將於稍後一併提交有關的反對意見、對反對意見的評議及相關項目資料予發展局局長考慮。
- 9.2 局方解釋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如有市民不滿意發展局局長授權市建局進行項目的決定，可於項目獲授權後的 30 日內提出上訴。政府將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相關的反對意見。

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

- 9.3 局方表示將轉交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的信件予市建局管理層考慮及跟進。
- 9.4 關於臨時小販市場四項仍在跟進的改善工程，當中增設照明裝置及牛角扇快將完成。因與防風雨措施的相關工程牽涉技術問題，局方仍需時處理。就小販代表有關增設同仁街出入口的意見，局方表示小販代表需將有關要求轉達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再由食環署向局方提出要求，局方方可跟進。局方表示現階段仍在等待食環署提出相關工程指示。
- 9.5 就委員有關小巴士站候車處上蓋的意見，局方表示將於會議後查察有關情況。

有關永久小販市場的設計規劃

- 9.6 局方表示早前收到販商期望盡快展開討論永久小販市場設計工作的意見，並將轉達相關意見予局方管理層考慮及跟進。

輔仁街工程及物華街的交通情況

- 9.7 局方在接收輔仁街地盤當日已即時轉交地盤予發展商，以便發展商能馬上開展工程。局方進一步解釋，發展商已完成勘探工作，現正進行圍板及地下管道移位工程，及後將進行地基工程。

9.8 局方曾到物華街實地視察，發現違例泊車問題令該道路的交通擠塞惡化。局方將反映予相關政府部門跟進，以改善物華街的交通情況。

10. 主席與另一委員均表示觀塘重建項目為一項大型工程，隨著第一期工程的完結，不同設施(如觀塘社區健康中心、衛生署母嬰健康院及觀塘美沙酮診所等)均陸續投入服務。主席期望局方繼續與地區保持聯系，密切留意各項設施的實際運作情況，積極跟進並改善運作上的問題。

11.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補註：本專責小組已於2015年3月30日回覆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秘書處於同日將相關信件經電郵發送予本專責小組所有委員審閱。)

III.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2015 至 2016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 4/2015 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委員通過文件。

IV.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 5/2015 號)

14. 秘書介紹文件。

15. 委員備悉文件。

V. 其他事項

1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17. 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18. 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6 月 4 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6 月 4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6 月